

公司代码：600421

公司简称：*ST华嵘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华嵘控股 2025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5,616.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44,567,156.5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46,152,773.02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分红利，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嵘	600421	ST华嵘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帅曲	陈秀娟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
电话	027-87654767	027-87654767
传真	027-87654767	027-87654767
电子信箱	Hbhrkg@163.com	Hbhrkg@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装配式建筑行业情况。

装配式建筑是指将建筑的部分构件在工厂进行标准和批量预制后，运输到施工现场后进行吊装与连接而成的建筑，从而实现建筑过程从“建造”到“制造”的转变。按主体结构的不同，装配式建筑可分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建筑、装配式木建筑三大类型。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PC 应用场景包括住宅、办公楼、教学楼、医院大楼等，装配式钢结构 PS 以钢柱及钢梁作为主要的承重构件，主要应用于大跨度厂房、体育馆、超高层办公楼等建筑，装配式木建筑主要用于别墅、仿古建筑等有特殊建造要求的建筑。

与传统现浇式建筑作业相比，装配式建筑在节约人力、缩短工期、环境友好、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率等方面都有明显改善，具有以下优势：1、节能环保。装配式装修作业过程中采用干式施工，施工工地无火、无水、无尘、无味，不用焊割、不用水泥、不搭纱布，从而噪声污染、粉尘污染、水污染极小，建筑垃圾明显少于传统现场浇筑方式；2、施工周期短。装配式建筑的预制件可在工厂内完成，养护时间短，施工现场可以快速完成安装，缩短工期。同时，装配式建筑可同时多层施工，主体可同步内部装修，实现立体交叉作业，施工速度更快；3、节省人力。装配式建筑构件的工厂化生产可降低对人工的依赖，并可节约现场施工人员数量，降低施工人员的工作强度。

2、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装配式建筑已经成为我国建筑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受到国家和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国务院、住建部陆续出台《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文件。而后，全国各地省、市陆续出台装配式建筑专门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措施，通过优先安排用地、税收优惠政策、容积率奖励、政府补助等优惠政策切实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

2021年6月以来，住建部和多个省级、市级住建主管部门发文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和发展指标，政策驱动持续强化。2021年10月末，中央出台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等重要文件，要求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利用新

技术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不断提升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2022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打造一批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培育一批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以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将给风电混塔钢模提供了较大的应用空间。根据《“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21〕1445 号），“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是世界能源转型的关键期，全球能源将加速向低碳、零碳方向演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呈现性能快速提高、经济性持续提升、应用规模加速扩张态势，形成了加快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世界潮流。我国承诺于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明确 2030 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正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

1、主要产品及用途

浙江庄辰主要产品为预制构件（PC）模具、风电混塔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等。预制构件模具是根据PC构件图纸进行机械设计，通过钢材加工制作成特定的结构形式使混凝土成型的一种工业产品；风电混塔模具由底模、内模、外模、上盖、端模、中心钢柱及外平台组成。设计成可充分填满自密实混凝土，混凝土自上口浇筑预制成型。模台是混凝土成型过程中，为保证模具水平而使用的平台钢构产品；桁架筋有良好的抗弯强度，主要用于制作预制叠合楼板，由钢筋原材料通过专业设备焊接制成；楼承板是指钢筋桁架与底板通过电阻点焊连接成整体的组合承重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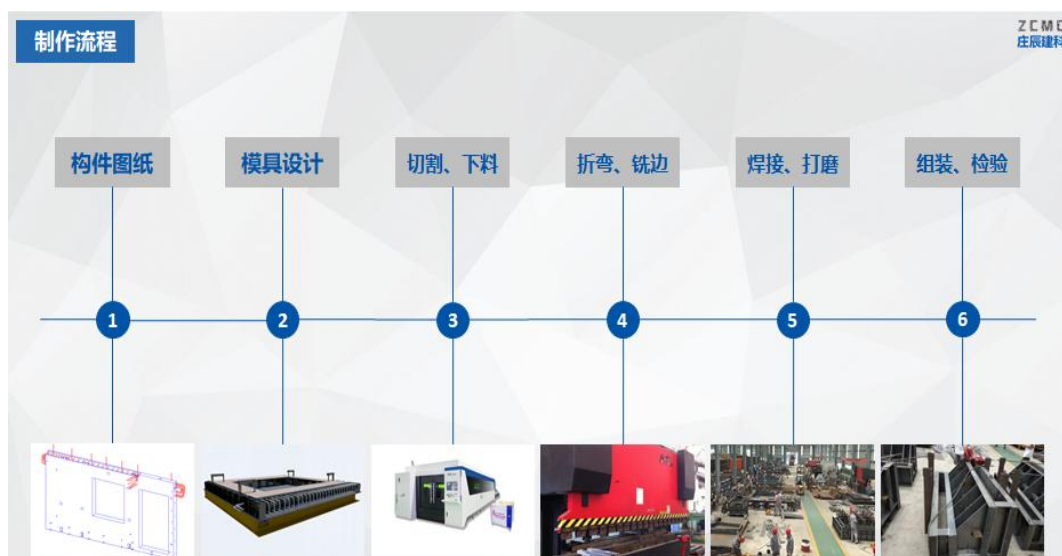
2、产品形态及生产过程

（1）预制构件（PC）模具

1) 产品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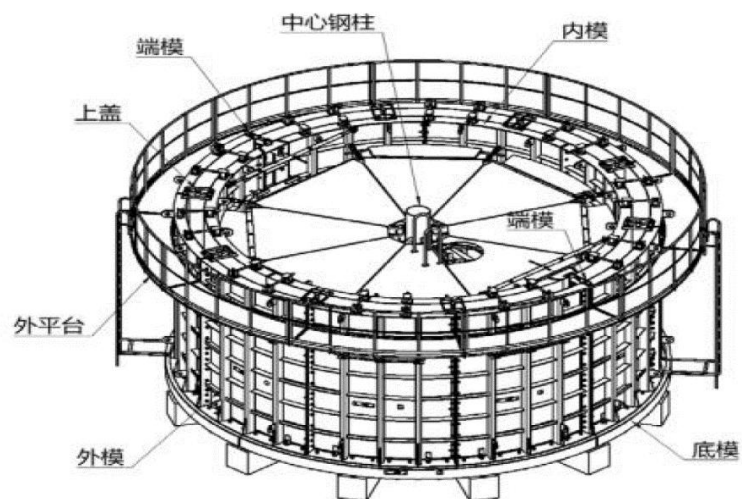


2) 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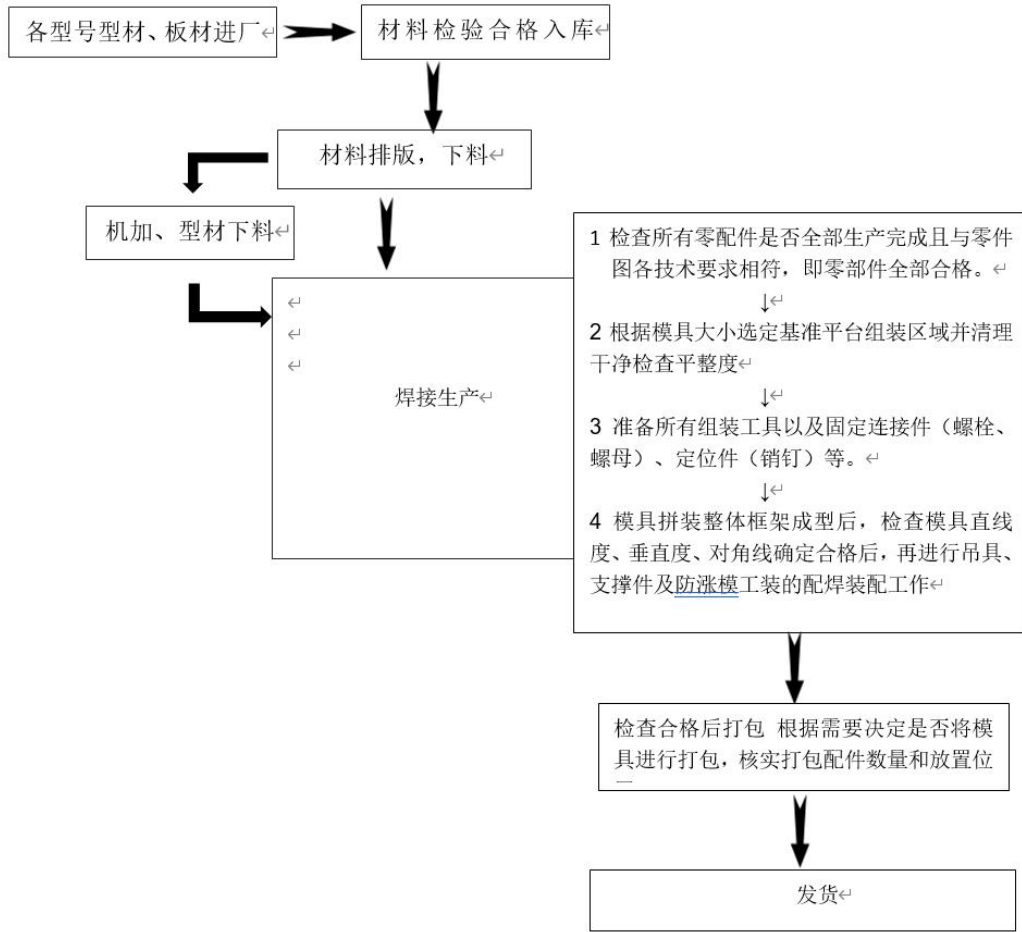


(2) 风电混塔模具

1) 产品形态



2) 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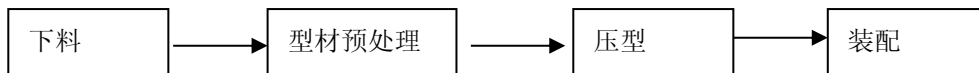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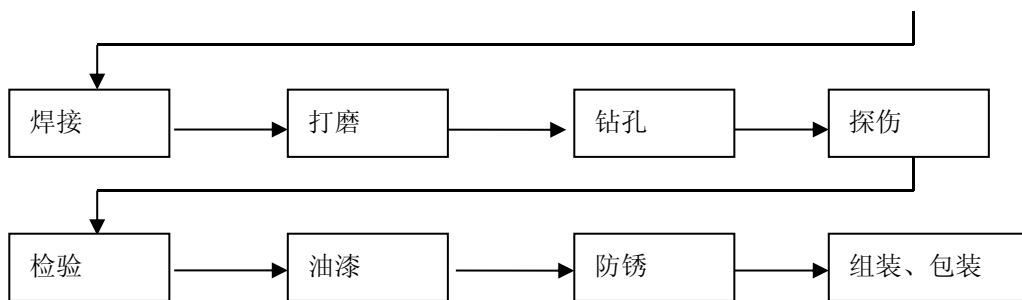
(3) 模台

1) 产品形态



2) 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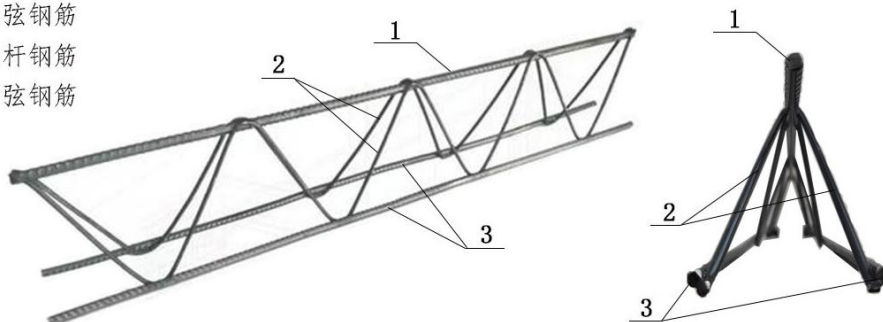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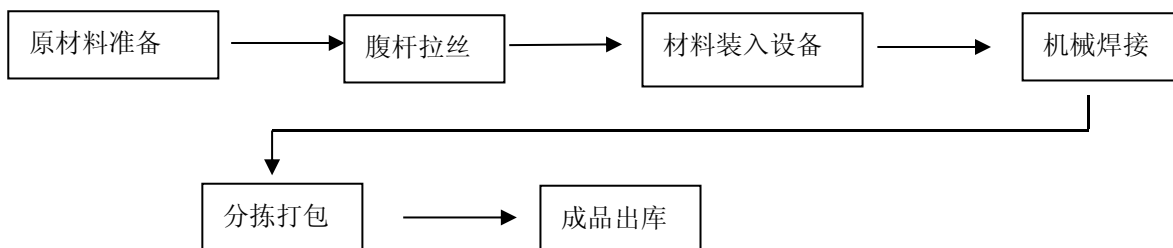
(4) 桁架筋

1) 产品形态

- 1. 上弦钢筋
- 2. 腹杆钢筋
- 3. 下弦钢筋



2) 制作流程



(5) 楼承板



原材料下料



钢筋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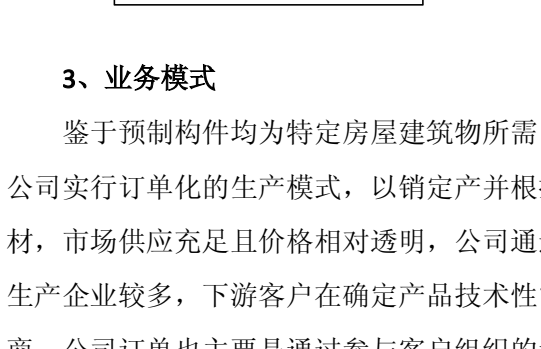
半成品桁架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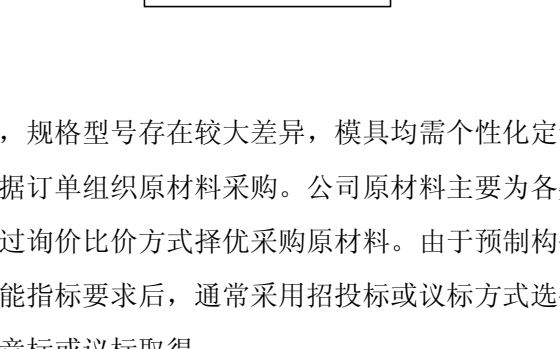
镀锌板卷边



镀锌板桁架筋焊接



成品楼承板



3、业务模式

鉴于预制构件均为特定房屋建筑物所需，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模具均需个性化定制，故公司实行订单化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并根据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钢材，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相对透明，公司通过询价比价方式择优采购原材料。由于预制构件模具生产企业较多，下游客户在确定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后，通常采用招投标或议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订单也主要是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竞标或议标取得。

风电混塔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的业务模式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产品规格和技术指标要求定制化生产，并直接销售给客户。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	-------	-------	----------------	-------

总资产	254,721,997.87	154,359,558.03	65.02	144,480,3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85,884.24	8,217,881.19	-19.86	12,800,706.99
营业收入	156,355,865.96	117,170,329.68	33.44	122,123,443.19
利润总额	-1,013,741.26	-1,443,413.81		-6,098,445.9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45,910,483.78	111,896,931.36	30.40	117,583,81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616.45	-4,683,818.08		-8,279,50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3,359.08	-5,443,553.51		-8,552,49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228.68	-5,424,399.64		6,016,09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4	-44.57	/	-4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	-0.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045,249.89	35,597,088.96	53,416,192.23	47,297,33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061.51	-2,511,634.98	1,418,295.06	543,78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4,388.15	-2,762,677.32	1,233,166.41	640,53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192.58	-7,551,575.36	-3,716,095.33	6,283,249.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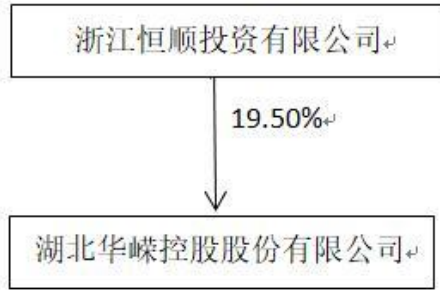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9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0	38,136,775	19.5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0	24,381,487	12.46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34,261	16,234,261	8.3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魏巍	9,000,000	9,000,000	4.60	0	未知	0	未知
王敏	9,000,000	9,000,000	4.60	0	未知	0	未知
曹颖杰	0	2,668,606	1.36	0	未知	0	未知
黄雅敏	2,241,903	2,241,903	1.15	0	未知	0	未知
黄小彪	1,692,801	1,692,801	0.87	0	未知	0	未知
黄幼凤	0	1,591,855	0.81	0	未知	0	未知
孙国钢	0	1,509,202	0.77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知情范围内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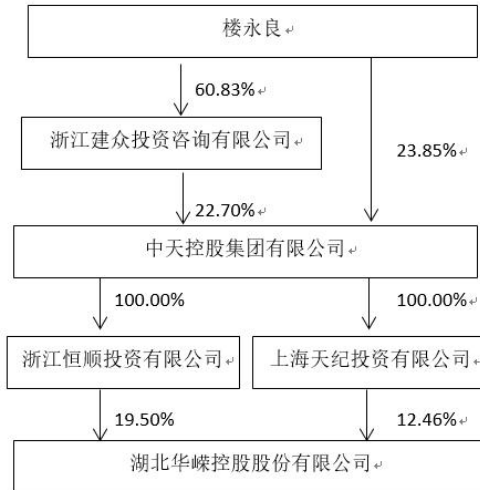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35.59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33.44%；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14,591.0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3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56 万元，同比减亏。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